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(副 本)

- 1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的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制定。
- 2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是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法定证明。
- 3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由持有者妥善保管，不得出卖、转让、出借和私自涂改。
- 4.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必须悬挂在医疗机构内明显处。
- 5.变更登记时，由原登记机关收回、注销，并重新核发新的执业许可证。
- 6.年度校验时，持证人须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。
- 7.有效期满后，持证人须凭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及其副本，向相应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换领新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

大庆市人民医院、大庆市妇幼保

医疗机构名称

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五医院

地 址

大庆市开发区建设路241号/大

邮 政 编 码

市龙凤区凤舞路15号

163318

所 有 制 形 式

全民  
综合医院

医 疗 机 构 类 别

非营利性(政府办)

经 营 性 质

社会

服 务 对 象

1700(张) 牙椅25(张)

床 位 (牙 椅)

40985(万元)

注 册 资 金

张峰

法 定 代 表 人

张峰

主 要 负 责 人

有 效 期 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6 日

至 2035 年 01 月 05 日

登 记 号

该医疗机构经核准登记，准予执业。

发证机关：

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01月19日

发证日期：

预防保健科 /全科 /内科 /儿科 /中医科 /呼吸内科专业·消化内科专业·神经内科专业·心血管内科专业·血液内科专业·肾病学专业(血液透析室 血液透析机35台)·内分泌专业·老年病专业 /外科·普通外科专业(肛肠科)·神经外科专业·骨科专业·泌尿外科专业·胸外科专业 /妇产科·妇科专业·产科专业·计划生育专业·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/妇女保健科 /儿科 /小儿外科 /儿童保健科 /眼科 /耳鼻咽喉科 /口腔科 /皮肤科;皮肤病专业·性传播疾病专业 /医疗美容科 /精神科·临床心理专业(门诊) /传染科(门诊) /肿瘤科 /急诊医学科 /康复医学科 /职业病科 /麻醉科 /重症医学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·临床微生物学专业·临床化学检验专业·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·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/病理科 /医学影像科 /中医科·针灸科专业 /中西医结合科\*\*\*\*\*

## 变更登记记录

| 日期             | 变更项目       | 变更后情况          | 批准机关<br>(盖章) | 经办人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2021年<br>4月14日 | 注销诊疗科<br>目 | 医疗美容科<br>***** | 行政审批专用章      | 尚美斯 |

## 变更登记记录

| 日期 | 变更项目 | 变更后情况 | 批准机关<br>(盖章) | 经办人 |
|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|

其它诊疗科目备感染（管理注科、营养科、肛肠科、输血科、体检科\*\*\*\*\*

准予执业：静脉用药集中调配中心，登记时间：  
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



备注三 | 国家和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情况

国家级限制类医疗技术：

G09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 2012-02-29

G10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 2013-04-17

省级限制类医疗技术：

\*\*\*\*\*

